

智慧財產權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

11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(110.11.3)

110學年度第6次所課程委員會修定(111.3.21)

- 一、為整合法律、科技與管理之專長，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提供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習智慧財產權，特訂定本學程。
- 二、凡依上述選課規定修畢十八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畢證明。
- 三、本學程主要由科技法律研究所提供課程，凡 95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申請學程証明者，概依本辦法辦理。
- 四、申請本學程之學分不得抵用科技法律研究所學分班之「專利工程師」學程學分數。

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一、學程名稱：智慧財產權(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)

二、課程名稱及開課系所

編號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要求
1	智慧財產權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3	選修(三選一)
2	智慧財產權法概論	科技法律研究所	2	
3	專利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2	
4	專利撰寫申請與審查	科技法律研究所	3	選修
5	專利法與實務專題	科技法律研究所	3	選修
6	專利法與實務進階	科技法律研究所	3	選修
7	美國專利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3	選修
8	智權契約與授權	科技法律研究所	2	選修
9	著作權法專題	科技法律研究所	3	選修
10	商標法專題	科技法律研究所	3	選修
11	專利法專題研究	科技法律研究所	2	選修
12	國際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2	選修
13	人工智慧與法律	科技法律研究所	2	選修
14	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2	選修
15	數位貿易與國際智慧財產權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3	選修
16	生醫智慧財產權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2或3	選修
17	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	科技法律研究所	3	選修

註：1. 三選一的課程只能擇一列入學程學分。

三、召集人姓名：**陳在方** 單位：科法所

四、連絡人姓名：**鄔嫚君** 單位：科法所

